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姜桂宾、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福顺”）、经营技术团队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暂未设立，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本川鹏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5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 51% 股权，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就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相关协议等

文件，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为达成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晓俊先生担任本次共同投资方之一保腾福顺的投委会委员、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基于审慎严谨的判断，公司认定保腾福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董晓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